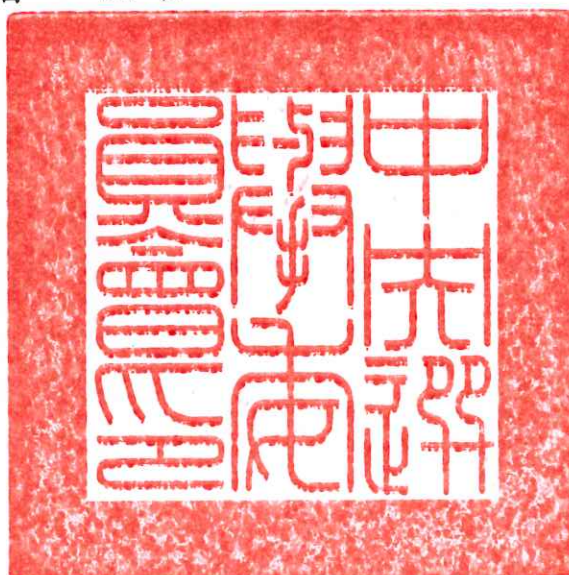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2305022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。
- 三、「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站 <http://www.cec.gov.tw/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56-5607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7-252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hensf0105@cec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進勇